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15 号

禹州市科龙石油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740719889D

地址：禹州市夏都办南五里村南 s231 与南环路交叉口路东

法定代表人：刘书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6 月 23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禹州市科龙石油城进行监督性检测，根据 6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加油站 2 号加油机 2 号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不达标。你单位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禹州市科龙石油城；提供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身份主体及受委托人身份。

2.证据名称：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6A0055-90）、油气回收气液比原始数据，提供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科；提供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 2 号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

3.证据名称：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制作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时间：2026年7月1日；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2号加油枪存在气液比不达标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7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6〕11号），责令你单位联系运维公司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枪进行维修、调试，确保2号加油枪气液比达标运行。

2026年7月1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对设备进行维修，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结果显示2号加油枪气液比已达标。

2026年7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6〕1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2, 1, 1, 1], 处罚金额(X): 29360, 代入公式： $2936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鉴于该加油站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所以“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裁量因子不适用。最终裁量金额：2936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B 座 0201 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